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剩余财产再次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关联方退伙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子企业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剩余财产再次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剩余财产再次分配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剩余财产再次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范伟情须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关联方退伙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子企业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

经审核，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关联方退伙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子企业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范伟情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向国栋 白静 胡正良

2022年6月7日